

裘錫圭學術文集

甲骨文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一卷

甲骨文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和石繼承在討論《文集》編輯中的問題（2011年7月11日 程少軒攝）

本書出版得到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資助

前 言

2007 年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劉釗主任把編纂我的文集的事，作為中心的一項任務提了出來。經歷了六個年頭，在中心同人和研究生們的不懈努力以及復旦大學出版社和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的緊密配合下，《裘錫圭學術文集》的編校和排版工作現已全部完成，全書即將付印。我對劉釗主任、中心同人和參加編校工作的研究生，對復旦大學出版社賀聖遂社長等領導和宋文濤責任編輯，對傑申公司沈康年總經理等領導和王曉東等排版人員，敬致衷心的感謝。

這部《文集》的編校和排版過程，在書後所附的由石繼承執筆的《編校後記》中有翔實的交代。在這裏我想強調指出下述幾點，以申感謝之忱。

一、過去出版的我的幾本文集，交稿前的編校工作主要出自我一人之手。限於時間和精力，遺留下不少文字錯誤；對引文和引書頁碼、古文字資料著錄號等，更是基本上未加核對，錯誤很多。在這部《文集》的編校過程中，參加工作的同人和研究生們改正了這方面的大量錯誤。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上的網友們，也指出了我的文章中這方面的不少錯誤。我十分感謝他們。

二、我在編自己的文集時，有加“編按”的習慣。在“編按”中扼要引述新出現的可以補正我的文章的資料和學界研究成果，或交代應加說明的其他問題。這些年來，限於精力和目力，並由於要處理的事情較多，在追蹤新出現的資料和研究成果方面，已經大不如前。幸賴參加《文集》編校工作的同人和研究生們為《文集》撰寫了不少“編按”，或提供了可據以撰寫“編按”的意見和資料，彌補了我的缺陷。

當然，校書如掃落葉，這次編印的《文集》一定還會有一些錯誤。該加“編按”而未加的情況也在所難免。熱心的讀者如發現問題（包括書中見解先已有人提出過等問題），請發信給敝中心網站或寫信給敝中心，告訴我們。我們將隨時在中心網站上發佈來信，供讀者們參考。

三、在《文集》編校工作中，出力費時最多的，是石繼承、鄔可晶、葛亮、郭永秉

這四位。他們對這項工作的重視，遠遠超過我自己。他們對工作的執著、認真，使我十分感動。我對他們不但衷心感謝，還深懷歉意。他們把青春年華中的大量寶貴時間投入了這項工作，這不能不給他們的學業以及其他方面的進展帶來負面影響。這是我深感不安的。

四、爲了保證《文集》的編校和排版質量，復旦大學出版社在我們的請求下，一再推遲交稿期限；傑申公司更是打破對待客戶的常規，積極配合，不嫌麻煩地滿足我們在校改和造字等方面的所有要求。沒有他們的支持，《文集》的出版質量是不可能達到目前的水平的。我十分感謝他們。

關於《文集》的編纂體例，請看排在這篇《前言》之後的由石繼承、鄔可晶執筆的《本書編纂體例說明》。需要說明的是，本書原來定名爲《裘錫圭文集》，所以《雜著卷》中收入了少量非學術性的文章；後來應出版社的要求，在書名中插入了“學術”二字，而我又捨不得將那些文章刪除，以致出現了“文不對題”的情況。這是要請讀者們諒解的。

裘錫圭

2012年6月18日

本書編纂體例說明

一、關於《文集》收錄文章範圍及底稿選定標準的說明

本書是作者 2012 年 5 月以前文章的結集，此前所發表的各類文章基本上都已收入。其中《戰國平陽刀幣考》《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編後記》三篇是與李家浩合寫的，《二十世紀的漢語文字學》是與沈培合寫的，《古文字研究五十年》是與陳劍合寫的，《〈說文新證〉序》是與郭永秉合寫的。朱德熙先生曾與作者合寫過九篇文章，都已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本書中除《甲骨卜辭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的中文原稿、為《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所撰寫的“市”辭條、《懷念耿先生》、上博簡《子羔》《魯邦大旱》《相邦之道》三篇釋文注釋這七篇外，都在書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過。有些文章發表時，編輯作了改動。對於這些文章，我們儘量找到作者原稿據以編入。有些文章已經被重複收入作者此前出版的兩或三種文集中，對於這些文章，我們原則上據最後刊出者編入。

二、關於《文集》分卷及編排的說明

按照《文集》中所收文章的研究對象，並兼顧各卷篇幅，我們把所收入的文章分為以下六卷：第一卷《甲骨文卷》，第二卷《簡牘帛書卷》，第三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四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六卷《雜著卷》。其中《雜著卷》的構成比較複雜，包括古器物研究、《百科全書》詞條和書評、序跋等內容，卷末附《訪談錄》、《引書簡稱表》、《著述目錄》、《學術年譜簡編》及《主題索引》五個附錄。所收文章大體上按寫作的先後依次排列，有些寫作時間已難以確知的文章，則按發表時間排入。如一卷中的文章按內容分成兩個以上部分，各部分分別按此原則排列文章次序。

三、關於編校過程中對文章所作改動的說明

收入本書的文章儘可能保持原貌，只作了下列幾種處理：改正原稿筆誤（包括

引書頁碼、所引古文字資料著錄號等的錯誤)和以前發表時的排印錯誤,並對個別文句作不涉及實質意義的修改;更換圖版及不清晰、不準確的摹本;在版面和注釋格式、標點符號等方面作了技術性處理,以求大致統一;對文中的引書簡稱也略作統一,並編製了《引書簡稱表》附於書末。我們還為所引到的甲骨文、銅器銘文、古璽文字等古文字資料的舊著錄號標注了《甲骨文合集》、《殷周金文集成》、《古璽彙編》等書的著錄號(外加“【】”號),以便讀者查對。由於本集所收文章寫作時間跨度較大,對有些古文字的隸定或釋法以及對有些資料的釋讀,前後存在一些差異。其中有些差異是由於作者認識的變化而造成的,另有一些則是由於採用了文章寫作時比較流行的意見,作者對此並無特殊的見解。對於這些差異,我們不作統一。好在作者此前文章已經匯於此編,讀者觀之自明。如需對原文作出補正或說明,一律採用在相應位置或文末加“編按”的方式處理(文內“編按”外加“【】”號)。作者此前出版的幾本文集裏的“編按”仍保留,為示區別,在“編按”前分別加“《新探》”“《論集》”“《自選集》”“《叢稿》”“《隨筆》”“《十講》”。*

* “《新探》”等分別是作者此前出版的文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的簡稱。

目 錄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	
——並釋“𠄎”“𠄎”二字	1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7
在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的發言	13
說“弔”	15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	20
“界”字補釋	27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	
——釋“庸”“豐”“鞀”	36
附：釋“万”	47
釋“秘”	51
附：釋“弋”	67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72
一、釋“𠄎”“𠄎”	72
二、釋“芟”	77
三、釋“沓”	78
四、釋“𠄎”	80
五、釋“虐”	81
六、釋“坎”	82
七、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	83
八、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	85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92
附錄一：一、二期的界綫應該劃在哪裏	129
附錄二：關於“丁”	135

釋“勿”“發”	140
說“𠩺”“嚴”	155
說甲骨卜辭中“𠩺”字的一種用法	160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𠩺”(邇)及有關諸字	167
甲骨文字考釋(續)	177
一、釋南方名	177
二、說“以”	179
三、釋“弘”“强”	184
四、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	189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194
釋“蚩”	206
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	212
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	230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233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	270
釋“求”	274
甲骨綴合拾遺	285
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自”	299
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	305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309
釋“木月”“林月”	338
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	344
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	350
一、“小”與他字的合文	350
二、釋“遍又于小山”	351
三、釋“蚤”	352
四、釋“𠩺”字異體	353
五、釋“勻”	354
六、釋“昏”字異體	355
七、釋“注”	358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禘”	362

說“囧”	377
釋“衍”“侃”	378
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	387
釋殷虛卜辭中的“𠄎”“𠄏”等字	391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404
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	416
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說	422
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	431
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	437
一、釋“慮”	437
二、釋“冢”	439
三、釋“溫”	439
四、釋“河”	440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444
釋“厄”	449
七十年代以來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進展	461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甘祀”和“甘司”	467
說“口凡有疾”	473
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	485
從一組卜辭看殷曆月的長度和大小月的配置	495
釋“討”	504
關於殷墟卜辭的“瞽”	510
“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	516
說“姁”(提綱)	523
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	527
釋“𠄎”	552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

——並釋“劓”“剕”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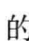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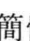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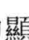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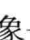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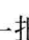
周代的刑罰有所謂“五刑”。其名稱，見於《尚書·呂刑》的，為墨辟、劓辟、剕辟、宮辟、大辟；見於《周禮·秋官·司刑》的，為墨、劓、宮、剕、殺。墨也叫做黥，其法先在面上（一般為額部）刻紋，然後再填以墨。劓是割鼻。宮刑施行於女子的，是幽閉；施行於男子的，是割去生殖器，亦即所謂“椽”。《呂刑》的剕和《周禮》的剕，《呂刑》的大辟和《周禮》的殺，都是一件事。前者是斷足之刑，後者就是死刑。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可以找到這五種刑罰在當時都已存在的證明。

商代之有黥刑，郭沫若先生在《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中已有論述。

甲骨文中有所謂劓字。“自”是鼻的象形字。劓字从刀从自，象徵割鼻之意，就是“劓”的初文。當時已有劓刑的存在，也是無庸置疑的。

死刑是一種很原始的刑罰，在商代必然也已經存在。古代的死刑主要是砍頭。甲骨文有伐字，即象以戈砍人頭之形。甲骨文中大量關於伐祭的卜辭，這說明商代統治者是經常砍殺俘虜或奴隸來祭祀鬼神的。在安陽商代墓葬的發掘中，考古工作者在商王和貴族的大墓及其周圍的殉葬坑中，發現了很多身首異處或身首斬開的骨架。這些便是被伐者的遺骸。當時，對於罪人，“伐”無疑也是常用的刑罰。

至於商代是否已有剕刑和宮刑的問題，過去很少有人討論，其實甲骨卜辭是提供了這方面的史料的。以下先討論剕刑的問題。

甲骨文中有一個作  等形的字，^①過去誤釋為“陵”。其實這個字所从的  或 ，並不是 （阜）的簡體，而是鋸子的簡化形象。《乙》2730【《合》6010】亦有此字，寫作 ，所从的顯然象一把裝柄的鋸子。 又作 ，乃是由於刀、鋸同類，

① 分別見於《前》7·10·1【《合》6007】、6·55·5【《合》581】、6·20·1【《合》861】、6·30·6【《合》582】等片。

所以也可以在𠂇(刀)上加象徵鋸齒的橫畫來表示鋸子。鋸形之下或有“又”(即手的象形符號),或無“又”,跟伐字所从的“戈”下或有“又”或無“又”同例。這個字的各種寫法中的人形,無例外地都是接近鋸形的一足較短。把各部分綜合起來看,這個字所象的顯然是用鋸斷人足之形。後來的刖、跜、跖等字,都應該是從它演化出來的。《漢書·刑法志》“中刑用刀鋸”,顏注引韋昭曰:“鋸,刖刑也。”從甲骨文可知刖刑用鋸自商代即已如此。

《說文》訓“刖”為“絕”,而以“跜”為斷足之刑的本字,“跖”為“跜”之或體。但是在先秦典籍中,說到斷足之刑時,却幾乎都用刖字,而不用跜字。^②《呂刑》稱斷足之刑為劓,《說文》則無此字而有訓“跜”的跖字。說者皆以“劓”、“跖”為一字。“刖”和“跜”也應該跟“劓”和“跖”一樣,是一字異體,不必強為區分。^③從文字演變的通例和古籍用字情況來看,刖字應該比跜字更古些。“跜”或作“跖”,前人都以“月”、“兀”音近來解釋。其實“月”是“跜”字的純聲符,“兀”則應該是𠂇字所从的刖足人形的訛變。我懷疑小篆的兀字有兩源。髡字或體作“髡”,其所从之“兀”或即“元”之變體。至於讀作“五忽切”之兀字,亦即通常所用的兀字,則應該是由刖足人形訛變的(刖字據中古韻書亦有“五忽切”一讀)。《莊子·德充符》篇數稱刖足者為“兀者”,正是用的兀字本義。兀者既然失去了脚,就不能像常人那樣安穩。“兀”及从“兀”之字大都有危義或動搖不定之意,也許正是從刖足之義引申而來的。

《莊子》書中,兀字往往與介字互訛。《養生主》“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釋文》:“(介)音戒,一音兀。司馬云:刖也。向、郭云:偏刖也。崔本作兀,又作跖,云斷足也。”《德充符》“魯有兀者王骀”,《釋文》:“(兀)五忽反,又音界。李云:刖足曰兀。案篆書兀、介字相似。”同篇“而未嘗知吾介者也”,《釋文》:“(介)本又作兀,兩通。”讀如界的介字無從有刖足之義,《釋文》說“篆書兀、介字相似”也與事實不符。那末為什麼兀、介二字會時常互訛呢?我懷疑這種介字是刖足人形的另一種訛體,而不是小篆“介”的隸書。《說文》有

② 刖字見於《周禮·秋官·司刑》、《易·困卦》、《左傳》莊十六年、十九年、僖二十八年、文十八年。《尚書·康誥》“劓刖人”和《呂刑》“劓刖椽黥”之“刖”,王引之《經義述聞》也認為是“刖”的訛字。此外,刖字又見於《莊子》、《韓非子》等書。《文選》卷二八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李善注引《韓非子》“衛國之法竊君車者罪跖”一段,用“跖”字,但今本亦作“刖”。

③ 《玉篇》、《一切經音義》等字書都未區分刖、跜二字的義訓。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認為“跖與劓,跖與刖,並字異而義同,不必強為分別”。雷浚《說文外編》也說:“跖……即劓字,跖即刖字。”

𠂔字，訓爲跛(跛)，象一足偏曲的人形，跟甲骨文𠂔字所从別足人形極爲相似。該字的隸變有兩體，或作尢，或作允。尢與兀相似，允與介相似，正可以作爲旁證。^④

按照“𠂔”或作“別”、“跽”或作“刖”的例子，“𠂔”的或體“跽”應該也可以作“刖”。^⑤ 甲骨文𠂔字由別足人形和在“刀”上加橫畫的鋸形組成。“兀”是別足人形的訛體，在“刀”上加橫畫的鋸形也很容易簡化或訛變成“刀”字。所以我們可以把𠂔字釋作“刖”。從文字演變的通例來看，“刖”應該是斷足之刑的初文，“別”是它的後起形聲字，“跽”和“𠂔”是更後出的或體。

在已發現的甲骨文中，含有刖字的完整卜辭，我所見的只有兩條：

貞：刖竊八十人，不其(死)?^⑥

貞：刖竊不□(其)?^⑦

二者所記似是一事。有人以爲竊是國族之名，徵之一般認爲是國族名的銅器“圖形文字”中也有竊字的事實，其說似可信。^⑧ 甲骨卜辭常常貞問殷方將領是否“執羌”、“以羌”，有時也貞問是否“執竊”、“以竊”。可見商人所佔有的竊，跟羌人一樣，大都是在戰爭中虜獲的。這種竊人在殷人進行的戰爭中常被利用作輔助力量；但有時他們也大量地被商族統治者用作祭祀的犧牲。^⑨ 把“刖竊八十人，不其”翻成白話，就是：“對八十個竊人奴隸施行刖刑，不會發生死亡嗎？”古書記載說明古代常用別足者守門。被別的竊奴如果幸而不死，無疑也會被使用在守門一類的工作上。

以下再討論刖刑的問題。

④ 允字訓爲跛。跛者和別足者從殘廢情況說，本是很相近的兩種人。




⑤ 《集韻》有𠂔字，音坤，訓爲“斫木枝”。據其讀音當與“髡”字爲一系，似與我們所說的“刖”字無關。

⑥ 北京圖書館藏甲，據胡厚宣先生摹本引用。謹向胡先生致以謝意(《論集》編按：此片即《合》580正)。

⑦ 《前》6·55·5【《合》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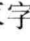




⑧ 竊字不識，暫據《殷契粹編考釋》隸定。以竊爲國族名之說，見於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一文附注，載《燕京學報》二十期。“圖形文字”之“竊”見於《三代》6·49【《集成》16·10581】、12·46【《集成》10·4893】。

⑨ “執竊”之辭見《乙》2572【《合》575】、《南》明 90【《合》578】等片。“以竊”之辭見《前》6·6·6【《合》552】、《乙》5288【《合》556】等片。“以竊伐舌方”、“呼竊伐舌方”等辭見《粹》1074【《合》548】、《前》6·30·5【《合》537】等片。以竊爲人牲之辭見《京津》1255、《前》7·9·2【《合》559 綴合】等片。又《前》6·29·5【《合》570】等片有“竊戮”之稱，“戮”也是甲骨文中常見的一種人牲。

甲骨文中有一個奇字作、等形，前人無釋。這個字所从的，顯然象男子生殖器之形。根據削(剝)字類推，這個字無疑是椽刑的專字。含有此字的完整卜辭，我所見的只有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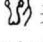
庚辰卜，王：朕羌不其(死)?^⑩

其辭例與貞“剝竊”的卜辭非常相近。^⑪

古籍中在說到割去生殖器之刑時，多用“椽”字，見於《詩·大雅·召旻》和《尚書·呂刑》等篇。《尚書·堯典·正義》引《呂刑》篇賈、馬、鄭等家本，“椽”作“剝”。《說文》引《呂刑》又作“斲”，訓為“去陰之刑”。而椽字在《說文》中則只訓為“擊”。因此過去的文字學者大都認為訓為“去陰”之“椽”乃是“斲”的借字。從古文字資料來看，這種說法並不完全妥當。唐蘭先生根據甲骨文，認為豕字是字(豨之古字)的變形，並說“剝訓去陰猶之削為斷鼻”，蓋以為椽刑之本字當作“剝”。^⑫ 聞一多有《釋豕》篇，認為甲骨文的字，腹下一筆與腹連著，當為豨字；又有字，腹下一筆不連，象去勢之豕，乃是豕字；“豕去陰之稱，通之於人，故男子宮刑亦謂豕，詩作椽用借字，鄭作剝，許作斲，並後起形聲字”。^⑬ 我認為豕字象去勢之豕，當如聞釋；訓去陰的“椽”的本字，例之剝(剝)、削(剝)等字，應從唐蘭先生說，以剝字當之，“剝”乃其後起字。《說文》有从“支”“豕”聲的“斲”字，音義與“椽”同，疑即“剝”之或體，與“斲”為“剝”之或體同例。至於韻書所收的訓為“刀鉏”的“剝”，似為後出之字，與我們所討論的“剝”字無關。甲骨文字本是去人勢的專字。入周代，不論指去動物之勢，或指去人之勢，皆用“椽”、“剝”等字，字遂廢。大概、剝二字所代表的本來是一個詞，或是音義極近的一對親屬詞，所以二者容易合併為一字。為方便起見，可以把甲骨文的字逕釋為“剝”。

上引卜辭提到的被剝者是羌人。他們跟竊人相類，也是商族統治者通過戰爭而獲得的異族奴隸。關於他們的情況，近人已多有論述，這裏就不再贅述了。《周禮·秋官·掌戮》：“宮者使守內。”周代的內官近侍多以宮者為之，如齊桓公時的豎刁，就是“自宮以治內”的。商王對羌奴施行宮刑，可能也是為了要他們守內。

^⑩ 《前》4·38·7【《合》525】。

^⑪ 在此條卜辭中，“朕”字如為主格，則其辭例與剝竊卜辭全同。有的學者認為“朕”字在上古只能作領格用，那末“羌”就應理解為“被椽之羌”。

^⑫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6頁。

^⑬ 《古典新義》540頁。

關於對女子施行宮刑的材料，在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但在商王祖先降生的傳說中，有有娥氏二佚女被寘於高臺之上的故事。^⑭ 寘於高臺也可以說就是在對淫佚的女子使用宮刑。想來在商代對女子用宮刑也是相當普遍的。

各種殘酷的肉刑，在世界各國的奴隸制時代都是普遍存在的。它們本來大都是專用來對付異族的俘虜和奴隸的。但是隨着各族內部分化的加深和國家的形成，也就逐漸被統治階級用來對付本族人民以至個別統治階級內部的有罪者了。有的刑罰本來是某些異族的風俗習慣。由於這些異族人常被俘虜為奴，他們的風俗習慣就變成了一種恥辱的象徵，變成了使有罪者跟奴隸等同起來的刑罰。《韓詩外傳》卷八記廉稽說越俗“劓墨文身翦髮”，《周禮·秋官·司刑》鄭玄注謂“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後漢書·東夷傳》也說倭“男子皆黥面文身”。可見黥刑和劓刑就是由某些邊裔民族的風俗轉變而來的。從甲骨文所提供的史料來看，當時用刑的主要對象，似乎仍是異族的俘虜和奴隸。但是在商代國家已經形成，本族人降為奴隸的情況也已出現（商紂時“箕子為之奴”便是明證），“五刑”無疑也已經是統治階級對付本族人民的一種手段了。

《論集》編校追記：

(1) 刑字尚見於很多本文所沒有引用的卜辭，請參閱胡厚宣先生《殷代的別刑》一文，載《考古》1973年2期。

(2) 丁山在其遺稿《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龍門聯合書局出版）中已先我們指出，甲骨文中被前人誤釋為“陵”的那個字，“決是跣字本字，讀若越，凡載記所見跣、刖、跣、刖字並是跣字音形展轉的訛誤”（132頁。《論集》編按：“跣”、“刖”恐非“跣”字音形展轉的訛誤）。但是此稿至1962年方才印出，我們的文章寫於1960年，當時還不知道丁氏已有此說。

(3) 本文從丁山說釋其為死。今按丁說可疑。張政烺先生認為“其”是“盥”（盥）字所从的“囚”的初文，後人誤與囚禁之“囚”混為一字，較丁說可信（見《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載《中國語文》1965年4期）。但卜辭“其”字究竟應讀為何字，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4) 圖形金文中有一字，“从一豕仰臥，一手執刀擬于豕腹”，李孝定以為即“豕去陰之象意字”（《金文詁林附錄》483—486頁）。唐蘭先生所說的“剝”字，應

^⑭ 《呂氏春秋·音初》：“有娥氏有二佚女，為之九成之臺。”

該就是指這個字而言的。這個字雖不从“豕”，但從字義看釋作“豨”是合理的。

(5) 近閱呂思勉《先秦史》(1941年出版,1982年重印),其“刑法”一節曰:“案髡即越族之斷髮,黥則其文身。……其初蓋俘異族以爲奴婢,後則本族之犯罪者,亦以爲奴婢而儕諸異族,因以異族之所以爲飾者施之……”(427頁),方知本文最後一節所言,呂氏早已見及。謹誌於此。

原載《考古》1961年2期(署名趙佩馨),又載《古文字論集》,略有刪改,今據後者收入。